

臺中市青年高中住宿生自備用品檢查表

本校學生宿舍提供床、衣櫃、書桌、書櫃、脫水機、投幣式洗衣機等硬體設備，其餘生活用品自行準備。

請依個人需求增減下列備品項數

☐ 個人衣物(符合學校規定) ☐ 夏、冬季制服 ☐ 夏、冬季體育服 ☐ 黑色皮鞋 ☐ 運動鞋 ☐ 襪子 ☐ 四季衣飾 ☐ 個人寢具(單人3*6尺) ☐ 床墊 ☐ 棉被 ☐ 枕頭 ☐ 其他用品 ☐ 個人慣用藥品 ☐ 雨衣 ☐ 雨傘 ☐ 水杯(壺) ☐ 可微波器皿(陶瓷/玻璃) ☐ 微波用手套 ☐ 餐具 ☐ 室內拖鞋 ☐ 室外拖鞋 ☐ 檯燈	☐ 盥洗及清潔用品 ☐ 牙膏 ☐ 牙刷 ☐ 漱口杯 ☐ 洗面乳 ☐ 毛巾 ☐ 梳子 ☐ 吹風機 ☐ 沐浴乳 ☐ 洗髮精 ☐ 洗衣精(粉、乳) ☐ 臉盆 ☐ 衣架 ☐ 衣夾 ☐ 洗衣刷 ☐ 洗碗精 ☐ 菜瓜布 ☐ 抹布 ☐ 衛生紙 ☐ 垃圾桶(小) ☐ 生理用品 ☐ 指甲剪、耳扒等個人衛生用品
---	--

其他事項：

1. 入住時繳交一寸大頭照1張，並請隨身攜帶健保卡。
2. 收假日點名時間為21時，若同學因故未能於21時前到校(家長接送者亦同)，請於收假當日1800-2030間，由家長來電告知宿舍輔導老師，固定星期一早上才返校者，可一次申請整學期，事先完成請假手續。
3. 請假外出(宿)，必需由家長來電告知宿舍輔導老師，學生填完假單或完成手續後方可離校，未請假完成即離校者，視同不假外出。
4. 平日上課時間為週一到週五，週五放學後學生全數返家，不留宿。若有學生留宿，請家長務必向宿舍輔導老師確認。